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公司总部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相立军董事书面委托鲁剑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桥云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曾志远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鲁剑雄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按照“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承担文化建设工作中的监督制衡职责; ……	第一百七十一条下新增第(十二)小项,其余小项不变。
第七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七章 党的组织、党建工作及文化建设工作	第七章标题变更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八)公司党委会是公司企业文化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企业文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第一百八十三条下新增第(八)小项,其余小项不变。
—	第四节 公司文化建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文化建设目标:根脉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目标,按照“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内建自身的企业文化,统一公司上下对企业文化的认识,将文化精神内涵融入管理制度、日常经营和执业行为中。 第一百八十七条 建立由董事会、公司党委和各部门组成的文化建设组织架构,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充分认识行业文化建设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新时代证券行业文化的核心理念和重要内涵,多措并举加快推进证券行业文化建设,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精神支撑。	新增第七章、第四节: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 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健全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修订。

五、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和成立公司投资者保护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为建立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流程,推动实现投资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各个环节得到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对待。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并成立投资者保护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

六、关于公司IT新基建五年规划(2022-2026)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系统性加强公司网络安全体系,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司在充分分析与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华西证券IT新基建五年规划(2022-2026)》。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1月13日在成都总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华西证券反洗钱工作专项检查报告书》。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通知,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庞晓龙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同意提名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徐海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庞晓龙同志因任职年龄届满,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庞晓龙同志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徐海同志任职事项为止。

徐海同志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健全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海: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如下:

1984.08--1991.08 泸县海潮中学教师;1991.08--1992.10 泸县国土局工作员;1992.10--1998.12 泸州市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副科级助理检察员、检察员;1998.12--2000.02 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预审室副主任;2000.02--2001.12 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大队大队长;2001.12--2004.01 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正科级检察员;2004.01--2005.09 泸州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指导处处长;2005.09--2006.01 泸州市检察院副县级检察员、反贪局副局长;2006.01--2010.08 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2010.08--2012.03 泸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2012.03--2012.07 泸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2.07--2012.12 泸州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副局长;2012.12--2013.12 泸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劳动教养所第一政委;2013.12--2014.02 泸州市纪委副书记、市司法局局长;2014.02--2015.12 中共泸州市纪委副书记;2015.12--2017.06 中共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预防腐败局局长;2017.06--2017.12 中共泸州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预防腐败局局长;2017.12--2019.09 中共泸州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2019.09--至今,华西证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提案编码为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提案编码为4.00)需逐项表决。

上述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4.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4.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4.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4.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4.05	募集资金用途	√
4.06	发行对象	√
4.07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4.08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4.09	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授权事项	√
4.10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备注:议案4中含有10个子议案,对4.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4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至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尹亮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邮箱:ir@hx168.com.cn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4.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4.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4.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4.05	募集资金用途	√			
4.06	发行对象	√			
4.07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4.08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4.09	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授权事项	√			
4.10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月13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8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

关联董事潘金峰、叶枫、张建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8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方华创”)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及其他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2、公司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亿元。

3、设立后公司出资比例:1.43%。

4、投资基金定位: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的企业/项目,重点关注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医疗健康、能源环保、现代服务等领域。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京东方与北方华创同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潘金峰、叶枫、张建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9日

5、注册资本:3,844,574,6482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2

8、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9、股权结构: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3.47%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1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87%

前10名股东中的其余6名股东,合计持股6.33%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2,425,680.63	45,387,208.06
总负债	25,085,907.16	24,221,868.75
净资产	17,339,773.47	21,165,339.91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3,566,286.97	16,327,83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562.80	2,001,541.56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历史沿革: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E)创立于1993年4月,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专业服务的物联网公司,形成了以半导体显示事业为核心,Mini LED、传感器及解决方案、智慧系统创新、智慧医工事业融合发展的“1+4+N”航母事业群。

12、经查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关联关系说明:京东方与北方华创同为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京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21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2MXWX4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股权结构:

10、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345。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国管持有管理公司81%股份,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079,802股股份,占总股本1.54%。来源为参与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等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2月6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瑞”)

2、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5、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18单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2829879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汽车租赁;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服装加工。

9、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10、经查询,祥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有限合伙人之五

1、公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

2、法定代表人:曾劲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5、注册资本:1,067,777,1134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 40Y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9、股权结构: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4.93%;

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比例21.9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1%

10、经查询,金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有限合伙人之六

1、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

2、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5、注册资本:1,906,650.8335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8、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

9、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比例

10、经查询,北汽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有限合伙人之七

1、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

2、法定代表人:史志山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6日

5、注册资本:275,911.625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636185410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9、股权结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10、经查询,北汽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有限合伙人之八

1、公司名称: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中心”)

2、法定代表人:张建利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6日

5、注册资本:73,292.8466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2幢4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L1MM5J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商业经纪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10、经查询,国合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1元/认缴出资额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定价公允。投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包括基金规模、认缴份额及比例、管理费、收益分配机制等。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设立投资基金及签署合伙协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及合伙人安排:目标规模100亿元,首期0.01亿元。

首期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比例如下:

有限合伙人名称	拟出资金额	拟出资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亿元	57.13%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亿元	12.8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亿元	4.2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亿元	5.71%
北京环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亿元	5.7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亿元	1.4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亿元	5.7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亿元	2.86%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亿元	2.86%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亿元	1.43%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亿元	0.01%
合计	70.01亿元	100%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1105(最终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6、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7、基金管理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投资期及退出期满后,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

9、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10、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将要求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首期出资。剩余出资进度根据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缴款。

11、管理模式:本股权投资基金由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普通合伙人有权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12、基金管理费:基金投资期内为认缴投资额的2%,基金退出期内为未退出项目剩余投资成本的2%。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的企业/项目,重点关注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医疗健康、能源环保、现代服务等领域。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13、利益分配比例及顺序

(1)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

(2)合伙人门槛收益:复利8%/年;

(3)追补:向基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根据第(2)项分配金额的25%;

(4)80/20分配:如有剩余,则80%根据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各有限合伙人在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之比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4、会计核算方式

(1)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2)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

(3)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15、退出机制:未来基金拟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通过IPO、协议转让、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

16、公司治理: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均为普通合伙人提名推荐。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投资期或退出期五年之外的延长,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管理人更换须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百分之七十五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包括提前解散)/清算(包括批准清算报告)等相关事宜、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人士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审议延长后续募集期、决定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审议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其他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决策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职权修改或补充本协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事项等相关事宜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17、协议的生效: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可依托专业机构与外部产业和资本形成纽带,借助全体基金合伙人的优势,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促进公司主营